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
通知代理人之變更**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梁偉忠先生(「梁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梁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之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周邦毅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周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先生現為本公司之法務總監。彼於為香港上市及私營公司提供企業法律及合規意見以及其他專業企業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香港及美國紐約州獲認許為律師。周先生擁有康乃爾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及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學及政治科學文學士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梁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誠摯謝意，並歡迎周先生之委任。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金志峰先生(行政總裁)、敬文平先生及潘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杜恩鳴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